

泳客、學生溺水，教練、救生員與泳池經營者的法律責任？

文:張學昌 (認證法律人) · 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2-12-09

本文

如果泳客、學生於泳池溺水，教練、救生員可能需要承擔保護監督不周的責任，不僅需要負擔賠償，甚至有可能被依照「過失致死罪」起訴。此外，不僅現場的教練與救生員須要負責，泳池的經營者如果沒有善盡救生器材與人力配置，也需要連帶承擔賠償責任。（見圖1）

學生或泳客溺水，教練、救生員、泳池經營者有哪些法律責任？

教練、救生員？

刑事責任：過失傷害罪 刑法 § 284、過失致死罪 刑法 § 276

民事責任：受傷 – 賠償醫藥費 民法 § 184 I

死亡意外 – 賠償喪葬費、精神損害 民法 § 192、194



如果教練、救生員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，卻因為溺水者個人身體狀況而無法及時獲救，在民事賠償上，可能減輕或免責。

泳池經營者？

如果泳池經營者沒有依法配置器材與救生員

一 民事責任：私營泳池 消費者保護法 § 7、國營泳池 國家賠償法 § 3
依據不同法律負賠償責任



如果教練、救生員沒有善盡責任，泳池經營者要負雇主的連帶賠償責任，事後再向失職的教練、救生員求償。

民法 § 188 I、II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學生或泳客溺水，教練、救生員、泳池經營者有哪些法律責任？

資料來源：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教練、救生員的責任

(一) 救生員有照顧監督泳池的義務

依照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，救生員有照顧、監督游泳池的義務^[1]。如泳客溺水，教練、救生員卻沒有及時發現或搶救，有可能要承擔民法第184條^[2]責任，賠償泳客相關損失（例如醫藥費）；如嚴重致死，除了依照民法第192條^[3]、194條^[4]規定，賠償死者家屬殯葬費用以及精神賠償之外，也有可能被依照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^[5]起訴。

（二）教練、救生員於何種情況下必須要為溺水負責？

實務上有的判決認為，如救生員已善盡巡邏責任，而泳客因心臟病發作無聲無息沉入水中溺水的過程又過於迅速，僅在數秒之間發生，以至於「難以發現」，則救生員無須承擔賠償責任^[6]；有的判決則認為，如果學生在泳池中仍可站立、沒有明顯溺水跡象，而教練於發現溺水時已及時趕往救援，則教練也無需承擔賠償責任^[7]。根據這類型判決，如果溺水情形難以發覺導致無法及時救援，則救生員似乎可以免責。

但另外有一類的判決則認為，即便泳客因自身疾病導致突然失能而溺水，救生員未能及時注意仍須要為溺水負責，但在這種情況下，可減少相當程度的賠償金額^[8]。如果根據這一類的判決，救生員只能視情況減少賠償的金額，多少還是要負一點責任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我國法院在判斷民、刑事責任是分開判斷，即便民事判決減少賠償額，刑事判決仍有可能維持有罪判決^[9]。

二、經營者的責任

（一）泳池經營者應依法配置救生器材與人員

依教育部公告之游泳池管理規範，泳池經營者須備置救生器材（例如浮具、人工呼吸器^[10]），救生員的配置數量也不能少於法定標準（最少配置1名救生員，如泳池面積超過375平方公尺則應增加^[11]）。

泳池經營者如開設游泳訓練班課程，除了救生員人數要符合標準，教練與學員的人數比例也不能過於懸殊，如為7歲下學員，最多為1名教練比上5名學員；如年紀更長，最多為1名教練比上15名學員^[12]。不過，實務上有些判決認為教練、導師經過討論與判斷，些微調整仍屬合法^[13]。

（二）泳池經營者的賠償責任

如果泳池經營者未依法令配置器材與救生員，可能需要承擔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^[14]的經營者責任；如果為國家設置的泳池，則需要承擔國家賠償法第3條^[15]的賠償責任。

除此之外，如果救生員未善盡監督泳池職責，導致泳客溺水或未能及時搶救，泳池經營者也需要承擔民法第188條^[16]的雇主責任，與未盡職責的救生員連帶承擔賠償責任^[17]。但賠償完畢之後，泳池經營者可以依照民法第188條第3項，轉而向救生員、教練求償，請救生員、教練負擔最終責任。

三、結論

水上活動有其風險，泳客應衡量自身狀況下水，但教練、救生員也不可免責，應仔細巡視。遵守法律規定，才能避免泳客、教練與泳池三輸的憾事發生。

[1]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0條：「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工作倫理規範：

- (一) 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，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，不得於同一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。
- (二) 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，作妥適處理。
- (三) 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。

二、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。

三、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、失蹤或死亡事故者，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，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

[2] 民法第184條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[3] 民法第192條：「

- I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II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III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。」

[4] 民法第194條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[5] 刑法第276條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6]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字第298號民事判決。

[7]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。

[8]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。

[9]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。本案民事判決同前註。

[10]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9條：「游泳池應備妥各種救生器材分別如下，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，且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：

- (一) 救生浮具。
- (二) 救生繩。
- (三) 救生竿。
- (四) 浮水擔架。
- (五) 人工呼吸器。
- (六) 其他經本署指定者。」

[11]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條：「

I 業者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而有依據『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』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到場執行業務，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：

- (一) 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：最少配置一名。
- (二) 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：至少配置二名。

(三) 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：至少配置三名。

(四) 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：至少配置四名。

II 前項水池（含兒童池、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）面積，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，得合併計算。但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，則應分別單獨計算。

III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，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，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配置，應分別計算：

(一) 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。

(二) 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，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。」

[12]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3條：「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，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。但學校附設游泳池而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 學員為七歲以下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。

(二) 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。

(三) 學員為十歲以上者，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。」

[13]參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民事判決。

[14]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：「

I 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

II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

III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」

[15]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：「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16]民法第188條第1項：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」

[17]類似案例可參考前揭註6判決。

標籤

👉 溺水，游泳池，教練，救生員，經營責任